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資料之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4月3日刊發的2013年年報中披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曾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直至2014年2月26日）。泰山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2）。

本公司董事局已獲悉泰山於2014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泰山公告」）。根據泰山公告：(i)百慕達高等法院（Supreme Court of Bermuda）（「百慕達法院」）已於2014年11月5日批准泰山與其計劃債權人之間一項債務償還安排的建議計劃（「該計劃」）；及(ii)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Companies Act 1981 of Bermuda) 第99條，該計劃於2014年11月5日在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時即開始生效，對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泰山於其2013年11月25日所發出的公告內載有該計劃的條款。

根據泰山於2014年9月22日刊發的2014年中期報告：泰山及其附屬公司(i)「為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之石化產品之物流、運輸、分銷及海運服務供應商」；及(ii)「為一間多功能船舶維修及造船廠（其為亞洲最大之同類造船廠之一）提供管理服務」。有關泰山業務（包括泰山的持續業務及終止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泰山2014年中期報告第3及第4頁。

除泰山公告及泰山刊發的其他相關的公告、通函和公開文件所載述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局並無其他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4年11月12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關育材*、李李嘉麗*、馬時亨教授*、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鄧國斌*、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署理行政總裁）、張少華、金澤培、羅卓堅、馬琳、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